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教育部

被授權及執行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1 月

## 目 錄

壹、 主旨.....	1
貳、 法源依據.....	1
參、 主辦機關.....	1
肆、 執行機關.....	1
伍、 公告期間.....	1
陸、 釋疑期間.....	1
柒、 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1
捌、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2
玖、 本案基本資料.....	4
壹拾、 附屬事業.....	5
壹拾壹、 申請資格及方法.....	6
壹拾貳、 審核作業程序.....	10
壹拾參、 其他公告事項.....	17
壹拾肆、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18
壹拾伍、 附件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19
附件二、 申請人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20
附件三、 投資申請書.....	21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22
附件五、 代理人委任書.....	23
附件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24
附件七、 申請文件封.....	25
附件八、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評分表.....	26
附件九、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	2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政策公告

## 壹、主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以下簡稱「本案」）。

##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第8條第1項第5款（OT）、第4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61條，以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教育部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 參、主辦機關

教育部。

## 肆、執行機關

由主辦機關教育部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公開徵求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
- 三、成立甄審委員會及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項。

## 伍、公告期間

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共計45日。公告截止日若因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則公告截止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5時（含）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民國114年2月7日（含）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公共建設目的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又稱中區戶外探索教中心，於111年10月15日揭牌啟用除積極協助南投縣社區及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探索教育活動，配合學校系所需求，開設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執行機關及中部地區的運動專項代表隊在專項訓練多元學習領域外，並鏈結執行機關之水域等特色活動相關課程及水沙連地區觀光資源，創造多元化國內休閒教育活動，活化場地設施使用及能見度提升設施空間效能，增進執行機關校務基金收益，爰依促參法第46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規定及其相關法定作業程序事項辦理民間自提規劃方案公開評選，以吸引民間申請人投資本案，藉以減輕執行機關負擔，同時引進民間創意、資金以提升校園整體公共服務水準。

## 二、公共服務需求

### (一) 配合執行機關開設戶外教育冒險課程

協助執行機關發展及開設戶外教育課程，包含冒險教育、團體動力與領導以及體驗教育引導與反思等課程。

### (二) 協助培育教練及 TA 指導員(即團隊發展引導員)

協助培育繩索課程帶領人員，使學生及有意願學習相關專業之民眾取得專業戶外技能認證，增強學識並提升職場競爭力。

### (三) 推動具在地特色之課程與運動

結合戶外冒險教育、水域休憩活動、繩索技術與拯救、攀岩、登山露營、山林旅遊管理及水沙連地區觀光資源，創造多元化休閒教育課程與活動，或辦理地區性專業戶外活動計畫，活化本基地設施及提升案場能見度。

## 捌、名詞定義

一、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二、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三、「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四、本案：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五、主辦機關：指教育部。

- 六、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七、基地：本案基地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桃源段377地號，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地之一部份，並以執行機關點交土地暨實測面積為準。
- 八、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4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或法人。
- 十、優勝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經執行機關審查擇定其可行性評估續行辦理後續程序之申請人。
- 十一、可行性評估報告：指申請人依促參法、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 十二、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三、附屬事業：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2條，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玖、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一、案件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 二、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主體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文教及影視音設施」。本案不接受其他類別公共建設規劃構想之申請。

### 三、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初步規劃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

營運權歸還政府。」，即以OT方式辦理。

#### 四、本案申請方式

本案申請方式採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本案審核方式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之「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審核作業程序。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為初審。

### 壹拾、本案基本資料

本案基地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桃源段377地號，該地號面積共約135,007平方公尺(如下圖框定之範圍內)，本案場屬該地號其中一部分，基地面積約為495平方公尺，並有設置低空及中高空探索教育體驗設施，可容納約70人同時進行活動，基地內另設置有3座移動式貨櫃，其中貨櫃內設有簡易辦公空間、儲藏室、置物櫃及飲水機等，及儲放可供48位學員使用之設備高空探索器材，基地土地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表1 本案基地土地資料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2)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南投縣埔里鎮	桃源段	377	495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案場於學校之相對位置



本案場全區示意圖



低空探索教育設施模組現場狀況



中高空探索教育設施模組現場狀況

另本案場位於執行機關西側，該側設施為餐廳區、圖書館、學生宿舍及體育館，基地係座落於體育健康中心及操場間，為學生進行戶外活動之主要場域，案場內設置約40項中高空探索設施與6項低空設施，並有辦公室及儲物室等附屬設施；此外，如前述因基地鄰近體育健康中心及操場等體育設施，故亦適合作為執行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

## 壹拾壹、 附屬事業

本案僅於公共建設內規劃附屬商業空間（附屬設施）。

## 壹拾貳、 申請資格及方法

### 一、 申請人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得實際經營體育運動事業、運動訓練事業、觀光遊憩事業、商場或餐飲設施者為限。

#### (二) 財務資格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公司資本總額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萬元。
2. 申請人最近1年淨值不得為負值。
3. 申請人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
4. 申請人最近1年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5. 申請人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 資格證明文件（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同資格不符。

#####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2) 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

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 (1) 公司資本總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 (2)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3) 最近1年內（成立未滿1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 3.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紀錄，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法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一）
- (二) 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正本1份。（附件二）
- (三) 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三）
- (四)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四）
- (五)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五，無則免附）

- (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六，無則免附)
- (七)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八)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九)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式10份、電子檔1份。

申請人應依本政策公告規定之公共服務需求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以A4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A4）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其內容至少須包含：

1. 摘要總說明
2. 頁次說明表
3.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 (4) 其他。
4.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 (2) 土地設施基本資料：使用土地範圍；設施使用、
  - (3)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整體營運構想（例如：促參OT期間、營運理念、目標、策略、特色等）。
    - B. 營業項目及其收費標準、營業時間、消費者支付方式、各類保險、保全或其他安全監控機制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事項。
    - C. 權利金給付方式：申請人給付本案之權利金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

a. 固定權利金：民間機構依本案投資契約，每年固定繳交予執行機關之對價金額。

b. 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於開始營運後，每年依照營業收入秉持利潤共享機制繳交予執行機關之金額。

D. 本案公共服務需求以外之睦鄰或回饋機制及創新構想。

(註：倘有規劃本項目，應至少列舉公益課程設計與公益回饋提撥該2項機制予具體說明，餘由申請人彈性規劃提案；倘無規劃本項目則均免。)

## 5. 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化與量化效益。

## 6. 規劃構想可行性

### (1)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市場供需現況。

B. 市場區隔、目標及定位。

C. 市場競爭力及行銷策略（至少應含價格策略）。

D. 其他。

### (2)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初步工程規劃（說明設施初步使用構想）。

B. 工程經費估算。

C. 施工時程規劃。

### (3) 財務可行性：說明各項假設參數、預計投資金額、初步籌資構想（包括自有資金及融資）、營運收支預估（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預估財務效益分析（包括分年損益表、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現金流量表、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自償能力〔SLR〕、計畫稅前淨利率〔EBT〕）等。（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 (4) 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

(5) 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是否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

7. 需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8.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如無則免）

###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七），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114年2月20日17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總務處經管組），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若因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則公告截止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 四、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一)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政策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三)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有缺漏或錯誤，須依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否則視同資格不符。

(四) 資料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若執行機關要求查驗正本，申請人應配合提供正本資料以供查驗。

(五)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文件不論審核結果如何，皆概不退還。

## 壹拾參、審核作業程序

本案依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研訂本案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審查項目

(一)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二)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三) 民間參與效益。

-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
- (五) 需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 (六)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如無則免）。

## 二、 審查作業階段及辦法

本案之審查作業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三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後，就通過審查1家（含）以上之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

1. 審查之時間及地點執行機關收件後另行以電話或公文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2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五）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執行機關針對本政策公告「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2) 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者，視同資格不符。
- (5)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資格審查合格與否，除取消其合格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6) 由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3.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將由執行機關依據【附件二之申請人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辦理政策需求審查，並書面通知民間申請人

審查結果（不符合政策需求者，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執行機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財政部促參司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第二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由審查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所選出之1家（含）以上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選出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

#### 1. 審查時間及簡報規定

- (1) 通過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將由執行機關轉送予審查委員會先行審閱。
- (2)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不得超過5人，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4) 參加簡報之合格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5)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初審會議就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逾規定簡報時間10分鐘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資格，該申請人不具備成為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將不予評分，該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6)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 (7) 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 (8)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合格申請人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9)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10) 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2. 評定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

- (1) 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依各審查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總和不得為同分，並填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評分表」（附件八），同時評定序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
- (2) 彙總審查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總評表」（附件九）；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合計總分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3)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分未達審核標準70分者，審查委員會得不予選出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60分或高於90分時，該名審查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4) 獲選為第一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之資格者，始得進入第三階段作業程序。若第一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放棄或未能完成初審作業（第三階段），則由第二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遞補，以此類推。

## 3.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審核項目及評分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一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5
二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	30

	<p><b>民間興辦項目、方式</b></p>	<p>式) 進行審查，審查要項：</p> <p>(1) 公共建設目的 (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p> <p>(2) 土地設施基本資料：使用土地範圍；設施使用、配置等。</p> <p>(3)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A. 整體營運構想 (例如：促參OT期間、營運理念、目標、策略、特色等)。</p> <p>B. 營業項目及其收費標準、營業時間、消費者支付方式、各類保險、保全或其他安全監控機制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事項。</p> <p>C. 本案權利金總額、各期給付期間及給付方式等。</p> <p>D. 本案公共服務需求以外之睦鄰或回饋機制及創新構想。 (註：倘有規劃本項目，應至少列舉公益課程設計與公益回饋提撥該2項機制予具體說明，餘由申請人彈性規劃提案；倘無規劃本項目則均免。)</p>	
<p><b>三</b></p>	<p><b>民間參與效益</b></p>	<p>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 (民間參與效益) 進行審查，審查要項：</p> <p>■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化與量化效益。</p>	<p><b>10</b></p>
<p><b>四</b></p>	<p><b>規劃構想可行性</b></p>	<p>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 (規劃構想可行性、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 進行審查，審查要項：</p> <p>(1)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p> <p>A. 市場供需現況。</p> <p>B. 市場區隔、目標及定位。</p> <p>C. 市場競爭力及行銷策略 (至少應含價格策略)。</p> <p>D. 其他。</p> <p>(2)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p> <p>A. 初步工程規劃 (說明設施初步使用構</p>	<p><b>35</b></p>

		<p>想)。</p> <p>B. 工程經費估算。</p> <p>C. 施工時程規劃。</p> <p>(3)財務可行性：說明各項假設參數、預計投資金額、初步籌資構想（包括自有資金及融資）、營運收支預估（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預估財務效益分析（包括分年損益表、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現金流量表、自償能力〔SLR〕、稅前淨利率〔EBT〕等。（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p> <p>(4)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p> <p>(5)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是否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p> <p>(6)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p>	
五	簡報與答詢	--	10
合計			100

(三) 第三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

1. 辦理公聽會：就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由執行機關辦理公聽會，第一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配合出席並簡報說明，對於公聽會紀錄之建議或意見，**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應配合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2. 協商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執行機關就合格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將另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進行協商。如執行機關與合格申請人就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將協商結果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3. 可行性評估報告經執行機關核定後，始完成初審程序成為初審通過者：

執行機關經檢視已符合下列事項，且無「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執行機關

與申請人就協商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等情事者，執行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執行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 (2) 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執行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4) 執行機關與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就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 三、本案就前項初審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初審結果通過：執行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定公開徵求內容，並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於一定期限內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 (二) 初審結果不通過：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財政部促參司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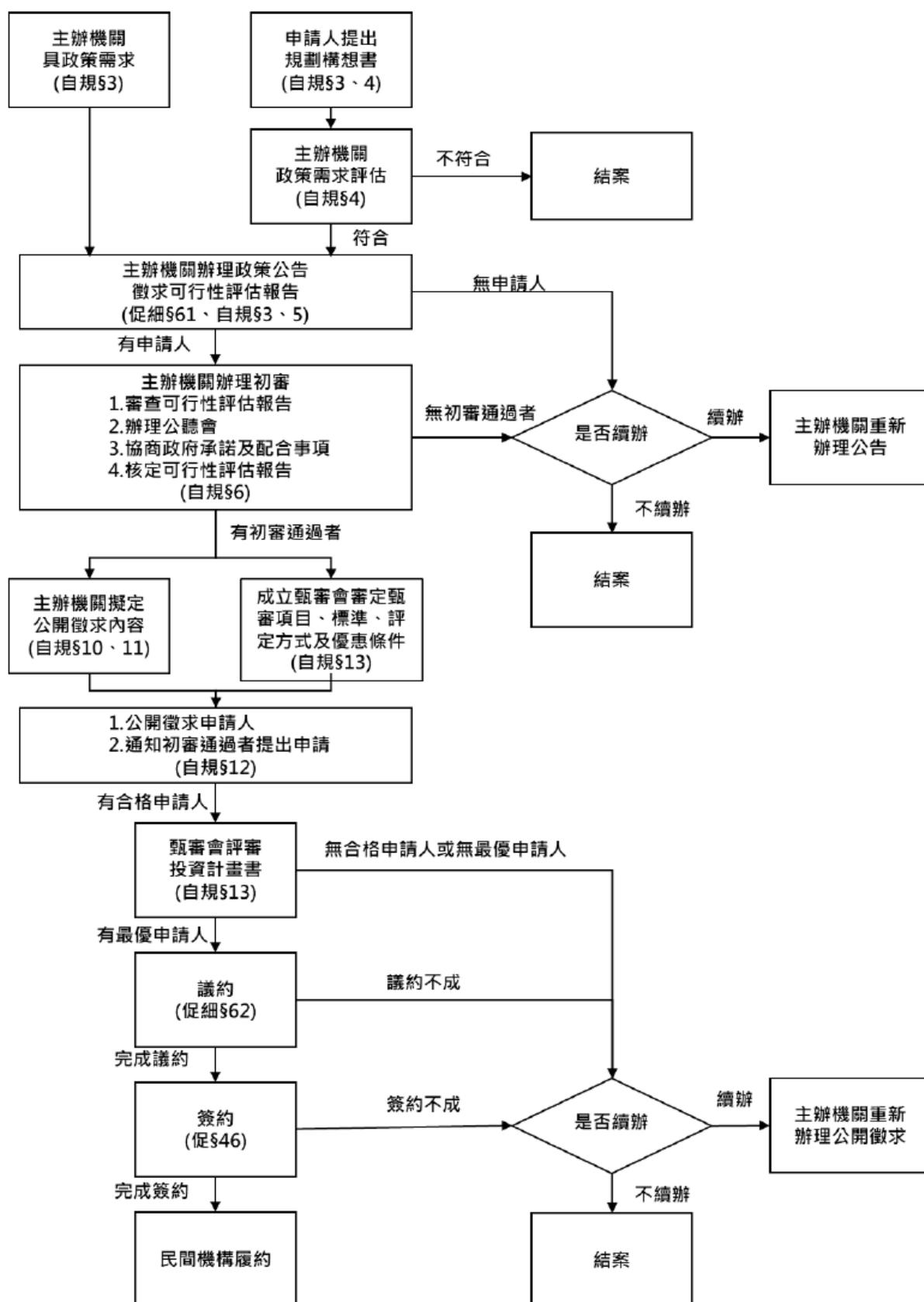
### 四、後續作業流程

- (一)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申請人通過初審，後續將由執行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0至12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初審之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其他民間申請人之文件，併同辦理甄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 壹拾肆、其他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執行機關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執行機關（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
  - (一) 聯絡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 (二) 聯絡人：曾敬泰 組長
  - (三) 聯絡電話：(049)2910960 #2440
  - (四) 通訊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壹拾伍、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 壹拾陸、附件

## 附件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 案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檢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執行機關填具)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 或說明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二、申請人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附件二)	1			
三、投資申請書(附件三)	1			
四、申請切結書(附件四)	1			
五、代理人委任書(附件五,無則免附)	1			
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六,無則免附)	1			
七、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公司資本總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2.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最近1年內(成立未滿1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1			
九、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0			
公司/法人章	負責人章	執行機關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人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政策需求項目	可行性評估 報告書頁數 (申請人填具)	是否符合 政策需求項目 (執行機關填具)
一	<p><b>營運基本要求</b></p> <p>(一) 各級指導員培訓、裝備器材研發、課程設計創新與推廣活動</p> <p>(二) 協助系所課程開設與連結</p> <p>(三) 協助師資與指導員訓練</p> <p>(四) 協助培育教練及TA指導員</p>		
二	<p><b>提供專業探索體驗教育及服務</b></p> <p>(一) 完善的探索體驗學習：針對專業探索體驗學習課程規劃，提供專業且安全之設備、設施使用場域，並依相關規定配置人數充足且符合資格之講師及訓練員或防護員等，以利基地整體運作。</p> <p>(二) 優質的課程規劃：針對不同屬性之使用族群，規劃適性適量體驗活動課程，以滿足專業推廣及多元使用之營運目標。</p> <p>(三) 專業的服務精神：以專業探索體驗教育人員設身處地為使用者提供所需服務，積極妥適探索體驗教育過程相關服務事宜，並設立最佳專業服務獎，以表揚優秀服務態度的員工，建立專業場域的服務氛圍。</p>		
三	<p><b>擬定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b></p> <p>配合執行機關相關政策需要辦理，或為扶植弱勢社團組織、青少年、中輟生、學生、兒童及偏鄉學校等，由執行機關評定核准，以達本計畫之公益目的。包含但不限下列所述事項：</p> <p>(一) 每年需舉辦1梯次以上之外展活動或探索課程體驗，總人次達25人次以上，扶植弱勢社團組織及偏鄉學校。</p> <p>(二) 每年需舉辦1場次之相關參訪、觀摩、導覽、展覽或講座等回饋周邊社區活動。</p> <p>(三) 每年至少規劃基地提供9日以上之公益使用日數供學術單位或相關公益團體優先申請使用，惟使用場館及其設施設備以原價8折計收。</p> <p>(四) 每年至少規劃提供執行機關36日（365日×10%）以上公益使用日數優先免費使用基地空間及設施設備，配合相關政策推廣、公益及宣導行銷等工作及活動；超過上述優先免費使用原則時，惟使用場館及其設施設備以原價8折計收。</p> <p>(五) 民間機構於法令範圍許可內，其所雇用員工除專業技術以外之勞務性質者，10%以上雇用對象應配合執行機關之政策考量，以執行機關學生或設籍於南投縣之居民為限，待遇應合理，且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 附件三、投資申請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旨：為申請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公告之「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校按公告審查辦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校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申請切結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申請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主辦機關）之「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下稱「本案」），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具結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代理人委任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續存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下稱「本案」）之審核，謹此授權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核及處理本案審核、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審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_\_\_\_\_  
公司（法人）地址：\_\_\_\_\_  
公司（法人）電話：\_\_\_\_\_  
公司（法人）傳真：\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 受任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申請切結書

立意願書人\_\_\_\_\_同意配合\_\_\_\_\_（公司／法人）  
共同申請參與「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擔任協力廠商，特立  
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合作意願書人

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_\_\_\_\_（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申請文件封

案名：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時 30 分前

專人遞送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附件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評分表

案名：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b>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b>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5				
<b>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b>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土地設施基本資料：使用土地範圍；設施使用、配置等。 (3)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A. 整體營運構想（例如：促參OT期間、營運理念、目標、策略、特色等）。 B. 營業項目及其收費標準、營業時間、消費者支付方式、各類保險、保全或其他安全監控機制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事項。 C. 本案權利金總額、各期給付期間及給付方式等。 D. 本案公共服務需求以外之睦鄰或回饋機制及創新構想。 （註：倘有規劃本項目，應至少列舉公益課程設計與公益回饋提撥該2項機制予具體說明，餘由申請人彈性規劃提案；倘無規劃本項目則均免。）	30				
<b>民間參與效益</b>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民間參與效益）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化與量化效益。	10				
<b>規劃構想可行性</b>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規劃構想可行性、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35				

	<p>A. 市場供需現況。                  B. 市場區隔、目標及定位。                  C. 市場競爭力及行銷策略（至少應含價格策略）。                  D. 其他。</p> <p>(2)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初步工程規劃（說明設施初步使用構想）。                  B. 工程經費估算。                  C. 施工時程規劃。</p> <p>(3) 財務可行性：說明各項假設參數、預計投資金額、初步籌資構想（包括自有資金及融資）、營運收支預估（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預估財務效益分析（包括分年損益表、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現金流量表、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自償能力〔SLR〕、稅前淨利率〔EBT〕）等。（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p> <p>(4) 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p> <p>(5) 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是否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p> <p>(6)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p>					
簡報與答詢	--	10				
<b>評分總和</b>						
<b>序位</b>						
<p>評分總和超過90分或未達60分之說明：</p>						

備註：

(1) 未現場簡報與答詢者，該項次以零分計算。

(2) 本表分數填列於審查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審查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審查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委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

##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委員編號	編號1 廠商名稱		編號2 廠商名稱		編號3 廠商名稱		編號4 廠商名稱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委員H								
委員I								
合計總分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是否符合 審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次								

備註：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分未達審核標準70分者，審查委員會得不予選出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

## 審核結果

第一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為：

第二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為：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